7-4-1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08.04.24 課發會 訂定
108.06.17 課發會 修訂
109.10.21 課發會 修訂
111.05.25 課發會 修訂
112.06.28 課發會 修訂

壹、依據：

一、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108 年 4 月 9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小字第 108002953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課程評鑑內容：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依本校所定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視。

肆、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及各學群召集人組成)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由該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伍、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一)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三)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四)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一)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二)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三)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四)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陸、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　　計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柒、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捌、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輔導室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玖、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拾、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附件一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12.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附件二：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非勾選「符合」者，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1.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提出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 □學校課程架構圖，呼應 12 年教課綱的「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及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 □學校課程架構圖，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目標及學校願景與目標。 □學生學習圖像，呼應學校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課程架構內涵。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依據 12 年國教課程總綱，規劃各年級領域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節數。 □「各年級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一覽表」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圖 □學校基本資料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表 □課程進度總表 □課程評鑑計畫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表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3 五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領域課程計畫議題融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邏輯關聯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學校課程願景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課程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	□符合 □部分符合	

			素（SWOTS）分析結果。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呼應學校 SWOTS 分析。	□不符合	
	4.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學校課程規劃與發展，根據學校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提出具體行動策略。 □學校課程規劃與發展，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整體需求。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課程效果	23.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領域課程評鑑自我檢核表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自我檢核表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檢核人簽名：

日期：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 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勾選待改進者，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5.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課程設計符合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課程設計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教學設計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6.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年級課程目標 □領域/科目核心素養 □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 □教學進度 □評量方式 □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合適的教育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教學單元/主題具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領域/科目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等具邏輯關連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有規劃跨領域的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有主題內容，且彼此密切關連，具有統整精神。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採協同教學，有明列出參與授課的教師，並採計參與授課教師的教學節數。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8. 發展過程	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 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考量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有效實施各領域學習節數課程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教師參與同仁共同備課、觀	□符合 □部分符合	

		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課和議課活動	□不符合	
	14.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課程計畫已經通過教育局同意備查（**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 □學校領域課程計畫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5.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5.2 各領域/科目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6.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 □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8.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教學活動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課程效果	19.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 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學習階段核心素養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教學實施後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0.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檢核人簽名：

日期：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 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勾選待改進者，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學習重點之達成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對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具有重要性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9.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教材、內容與學習活動，能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生活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學習經驗安排，具有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適性化的特徵，且能達成課程目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九年一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項目：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	□符合 □部分符合	

		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呈現自編或選用教材、學習資源的說明	□不符合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學習節數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範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0.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的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1.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彼此之間都有相互呼應的邏輯性與合理性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2. 發展過程	12.1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彈性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課程設計過程依據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2.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的過程中，有專業教師參與討論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經由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有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課程實施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能有效實施各領域學習節數課程。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4.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過教育局同意備查（要有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5.教材資源	15.1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課程所需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5.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6.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 □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教學活動會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預期課程目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的目標達成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檢核人簽名：

日期：